

证券代码：870786

证券简称：安力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蔡晓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5156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9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

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当事人蔡晓涌先生为公司股东，吴洁女士与蔡晓涌先生是夫妻关系，同时为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蔡晓涌先生为北京安力斯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股东，占北京安力斯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6.00%股份。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故全部参与表决，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拓展销售渠道，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玮、孙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 高管签字确认的《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律师签字确认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